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2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2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 0490 号

致：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益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二)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0480869X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敏
注册资本	4,421.052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消毒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药品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批发、零售；消毒、灭菌服务及技术研发；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天益有限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天益有限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天益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而设立，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四）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013,234.24 元、258,211,220.26 元、316,300,725.90、199,889,399.0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211,741.02 元、39,472,173.30 元、56,419,971.20、53,141,138.6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而设立，设立至今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421.0526万元。根据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14,736,842.00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7.22万元、5,642.00万元。发行人最近2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设立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发行人系由天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吴志敏和吴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6年4月22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753号《股改审计报告》，载明天益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171,325.76元。

2016年4月25日，银信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402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于2016年2月29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13,901.84万

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384.71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天益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益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753 号《股改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天益有限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95,171,325.76 元，按照 2.3792: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5 日，吴志敏、吴斌共 2 名发起人签订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股权结构、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依据该协议，原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等额划分为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天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益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天益有限股权，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账面净资产值为 95,171,325.76 元)按 2.3792:1 的比例折股为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天益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5,171,325.76 元，按 1:0.42029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00 万股，每股 1.00 元，共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5,171,325.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0480869XQ 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吴志敏、吴斌等 2 名发起人签订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股权结构、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银信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 1、审计事项

2016 年 4 月 2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753 号《股改审计报告》，载明天益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171,325.76 元。

### 2、评估事项

2016 年 4 月 25 日，银信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13,901.84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384.71 万元。

### 3、验资事项

2016年5月1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天益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5,171,325.76元，按1:0.42029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000.00万股，每股1.00元，共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55,171,325.76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记录、议案、会议决议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股东吴志敏、吴斌均出席会议，由吴志敏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代表股份4,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议案》《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生产经营各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即吴志敏和吴斌），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即吴志敏、吴斌、张文宇、丁晓军）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金浦国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志敏现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63.3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系父子，张文宇系吴志敏外甥（张文宇为吴志敏妹妹之子）及吴斌表弟，与吴志敏、吴斌构成一致行动人。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吴志敏和吴斌在近两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设立时及目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及目前的出资比例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的天益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六）公司设立过程中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权利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敏	2,800.00	70.00%
2	吴斌	1,200.00	30.00%
合 计		<b>4,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批准、备案和许可，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三家子公司均尚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等境内经营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主要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经销商并由其完成境外销售的方式实现。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013,234.24 元、258,211,220.26 元、316,300,725.90 元及 199,889,399.0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787,670.41 元、250,269,648.43 元、312,475,042.38 元及 194,767,813.15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6.92%、98.79% 及 97.44%，因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确认函、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吴志敏持有发行人 63.3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志敏、吴斌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90.47% 的股份，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吴志敏、吴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金浦国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 7 名董事（即吴志敏、吴斌、张重良、夏志强、蔡珊明、奚盈盈、李琳）、3 名监事（即任向东、方凯、余亚利）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吴志敏、副总经理吴斌、潘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重良）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5、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上述第 1 至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有重大

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 6、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控股3家子公司（即天益血液、天益健康、泰瑞斯科技，该等子公司的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无合营、联营或参股其他公司。

#### 7、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部分主要企业已通过转让给第三方或注销的方式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该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所述。

###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对于《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对于《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要求，且依法定程序进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文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浦国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文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浦国调，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即天益健康、天益血液、泰瑞斯和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天益血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益血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6664712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新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环氧乙烷消毒、灭菌、加工服务及技术研发；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 2、天益健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益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BXX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敏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经营范围	健康养生咨询服务；环氧乙烷消毒、灭菌服务及技术研发；血液透析技术的研发；输血技术的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3、泰瑞斯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瑞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LW3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100 号全部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0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经营范围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消毒产品（除危化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医药、医疗器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4、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根据上海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QKCT4K，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虹路 5, 9, 15 号 5 幢 2560 室, 负责人吴斌,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从事医药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等, 该等资产的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三) 发行人一处用作仓库和员工宿舍的临时厂房存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期不能继续办理、以及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形。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筑为使用相关事项的报告>的回函》, 天益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原规划分局申领了建筑面积约 690 平方米建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 浙规临建字第 0280002 号), 该证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过期, 该局认为结合天益股份未来无偿拆除临时建筑的承诺, 同意镇政府意见处理。宁波市东钱湖镇人民政府在上述回函上出具意见, 认为鉴于该临时建筑形成和临时建筑审批制度调整等原因, 同意天益股份继续保留和使用该建筑。若政府要求天益股份拆除时, 天益股份须无偿拆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未来因上述临时厂房建设及使用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该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该临时厂房仅作为仓库和员工宿舍使用, 且针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期一事, 发行人已取得了主管机关对其继续使用且不进行处罚的确认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 因此,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现

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经营设备等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以承继、发明设计、购买和自建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确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将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亦没有针对上述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贷款与担保合同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表,查验了关于发行人实收资本的财务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益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处置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 3,400.00 万元的价格向天锐恒业收购了泰瑞斯 100.0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3、泰瑞斯”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收购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

###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近三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系个人离世、个人辞职和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且大部分董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上述补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五）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天益血液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泰瑞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天益健康尚未聘用员工，暂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额 (万元)	计划利用募 集资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建设期	环保批复
1	年产 4,0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	天益健康	29,254.06	23,900.00	甬东旅经备 [2017]21 号	2018.08- 2020.07	甬东旅环审 [2017]012 号
	年产 4,0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技改项目	天益股份			项目代码 2020-33029 9-35-03-103 072	2020.01- 2021.12	甬东旅环审 [2020]6 号
2	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天益健康	9,323.51	7,900.00	甬东旅经备 [2017]19 号	2018.08- 2020.07	甬东旅环审 [2017]013 号
	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天益股份			项目代码 2020-33029 9-35-03-103 088	2020.08- 2021.07	甬东旅环审 [2020]8 号
3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天益	10,594.84	9,200.00	项目代码	2020.08-	《建设项目

		血液			2020-33029 9-35-03-103 131	2021.07	环境影响登 记表》备案 号为 2020330265 0000000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天益股份			项目代码 2020-33029 9-35-03-103 081	2021.08- 2023.07	甬东旅环审 [2020]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天益股份	10,000	10,000.00	-	-	-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为：抓住医疗器械行业的良好政策机遇，发挥公司在医用耗材行业内，特别是血液净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在现有的血液净化、病房护理产品领域内进行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和产品线延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和提高产品的临床功能，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以现有血液净化耗材业务为基础，带动血液净化领域其他产品的发展，提升整体市场份额，打造一家以血液净化耗材为核心，病房护理耗材为支撑的国际一流医用耗材综合服务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为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吴志敏、吴斌、金浦国调）、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该等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招



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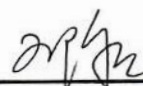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邓颖

2020 年 11 月 11 日